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辖区工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监管

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各办公室（所、中心、大队），辖区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工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及《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分工的通知》古南街委发〔2021〕150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辖区工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突出预防为主，奉行服务企业的理念，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以加强工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监管为重点，以落实工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核心，围绕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落实村社区检查责任，增强安全检查计划性、针对性、有效性，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辖区工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计划

结合本区域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科学、合理地制定工贸企业年度检查计划，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年度安全隐患排查计划，明确检查企业、隐患排查范围等相关内容，确保重点企业检查、重要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

（二）落实属地监管职责

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履行工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日常监管职责。

（三）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针对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采取切实有效的方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认真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检查和辖区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上报经发办，经发办及时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四）注重检查效果

对查出的每一个事故隐患要“追踪到底、整改到位”，盯紧盯死隐患销号，最大限度消除隐患、防范事故。对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的企业和不及时处理安全隐患的电力、燃气、通讯部门，及时上报街道经发办。

三、监管、检查范围

辖区规下工业、限下商贸企业、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隐患。（详见附件）

四、监管、检查走访内容

对工贸、电力、燃气、通讯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职业卫生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执行情况。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

4.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作业规程建立、执行情况。

5.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情况。

6.隐患排查整改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7.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的存储容器、运输工具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

8.应急管理情况，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制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情况。

9.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排查、防范和治理情况等。

10.安全基础工作及教育培训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和生产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

11.其他应监管、检查内容。

五、其它要求

1.各村（社区）结合日常工作走访，原则上保证一年内遍访辖区企业一次，做好走访资料收集整理。

2.各村（社区）在重要时段、重要节点开展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电力、燃气、通讯行业安全大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经发办。

3.定期组织召开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本村（社区）安全生产计划。原则上全年安全工作会议不少于12次，并记录在册。

附件：1.古南街道辖区限下商贸企业台账

2.古南街道辖区规下工业企业台账

（台账仅供参考，各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内容较多，请联系经发办提供电子档）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古南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